



**《亚美尼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
关于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的协定》
的附加议定书**

第17条的修正

1. 《亚美尼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(NPT) 有关的保障的协定》的附加议定书¹ 第17条全文已修改如下：

“a. 该议定书将于机构收到亚美尼亚已满足关于生效的法律和/或宪法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。

b. 总干事应把本议定书的生效及时通知机构的所有成员国。”

2. 上述修正已于1999年6月经理事会核准，并通过1999年6月28日和1999年9月6日的换函获得同意。根据这些换函，第17条的修正于1999年9月10日即机构收到亚美尼亚对其表示接受的通知之日生效。

¹ 转载于文件INFCIRC/455/Add.1。